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金重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 佩 玢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被 告 蘇寬裕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鄭晴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17號、第5618號、第5695號、第5696號、第6495號、第6496號、第6500號、第18854號、第36588號、第40114號、第48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寬裕、辛佩玢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
02 執行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
03 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
04 制出境、出海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
05 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
06 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
07 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
08 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
09 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
10 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
11 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
12 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
13 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
14 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
15 之權。

16 三、本案於偵查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情形

17 (一)被告蘇寬裕前因詐欺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
18 經本院裁定自114年4月30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再
19 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裁定自114年6月30日延長羈
20 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本院因
21 而准予被告蘇寬裕具保1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且自停止羈押
22 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以及限制
23 出境、出海8月。而被告蘇寬裕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為114
24 年8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

25 (二)被告辛佩玢前因詐欺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
26 經本院裁定自114年4月30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再
27 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裁定自114年6月30日延長羈
28 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被告辛佩玢之辯護人聲請具保
29 停止羈押，本院准予被告辛佩玢具保1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
30 且命被告辛佩玢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
31 ○○○街000號，以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而被告辛佩玢限

01 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為114年8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

02 四、經本院審核本案卷證後，從形式上觀察，足認被告蘇寬裕、
03 辛佩玢2人（下稱被告2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0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以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06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
07 重大。本院審酌被告辛佩玢、蘇寬裕所販賣之SIM卡有外國S
08 IM卡（泰卡、港卡等），顯然與外國詐欺集團有一定之聯繫
09 管道，再參以現今詐欺集團多會以跨國分工之方式運作，堪
10 認被告2人非無逃亡海外之能力，且被告2人涉案情節嚴重，
11 可預見若受有罪判決時刑度非輕，以不甘受罰、趨吉避凶之
12 基本人性，實有逃亡之動機，綜合上情，本案有相當理由認
13 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
14 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是本院審酌被告2人之涉案情節，
15 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
16 維護，及對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認非以限制
17 出境、出海之方式，尚不足以避免被告2人出境後滯留不歸
18 之可能性，認被告2人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復斟酌
19 案件目前進行之程度，爰諭知被告2人均自115年4月21日起
20 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五、被告蘇寬裕之辯護人雖為其辯稱被告蘇寬裕於本案屬於邊緣
22 角色，並無逃亡之原因，且亦無逃亡之能力，而無相當理由
23 足認被告蘇寬裕有逃亡之境外之虞等語，然此業經本院認定
24 如前，被告蘇寬裕本案所涉犯行既然係與國外詐欺集團共同
25 為之，即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蘇寬裕有能力逃亡海外，況被
26 告蘇寬裕為未來通訊行之重要員工，並非如辯護人所述之
27 「邊緣角色」，被告蘇寬裕之辯護人所辯並非可採。被告辛
28 佩玢之辯護人雖為其辯稱其有固定住居所以及穩定工作，且
29 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辛佩玢有逃亡至國外之可能性等語，然
30 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無法僅以被告辛佩玢有固定住居所、
31 穩定工作，即對其為有利認定，被告辛佩玢之辯護人所辯並

01 非可採。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2
03 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06 法官 曹宜琳

07 法官 陳嘉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簡雅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